

### III

#### 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 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8 年召开了其第 107 届会议，

根据 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社会正义宣言》)，就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进行了第二次周期性讨论，以审议本组织应如何通过协调使用一切行动手段更有效地回应其成员国的现实情况和需求，

1. 通过以下若干结论，其中载有一个关于促进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之战略目标的行动框架；
2. 提请国际劳工局 (劳工局) 理事会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并指导劳工局予以落实；并
3. 要求局长：
  - (a) 拟订一份旨在落实这些结论的行动计划供理事会审议；
  - (b) 将这些结论传达给全球和区域的相关组织以及劳动世界未来全球委员会，提请它们予以关注；
  - (c) 在编制今后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及调动预算外资源时，对这些结论加以考虑；并
  - (d) 向理事会通报其落实情况。

#### 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 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若干结论

##### 指导原则和背景

忆及国际劳工大会 (以下简称“大会”) 于 2013 年在其第 102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社会对话第一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大会重申其中所载指导原则的完全相关性。基于尊重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的社会对话在制定促进社会正义的政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是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一种手段。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对民主和善政至关重要。

自由、独立、强大且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信任、承诺及政府对社会伙伴自主权和社会对话成果的尊重是有效开展社会对话的关键条件。

---

<sup>1</sup>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

社会对话因国家传统与国情而呈现不同形式和多种层次，包括在日益复杂的全球化经济中出现的跨境社会对话形式。在组织和加强社会对话方面不存在“一刀切”的方法。然而，集体谈判仍然是社会对话的核心。社会伙伴之间及其与政府之间的协商、信息交流和其它形式的对话也是重要的。

三方和两方社会对话在制定工资和工作条件，促进体面劳动、社会性别平等和非歧视、社会保护和职业安全与卫生，支持技能开发，减少不平等以及预测和管理变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社会对话可以成为经济和社会复原力、竞争力、稳定性及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与发展的一个强大动力。

在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即将迎来其成立百年之际，并在迅速而深刻的变化正在影响劳动世界的背景下，三方成员再次作出并重申其促进和实施社会对话和三方性原则的承诺。三方成员还重申，正如 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所述，劳工组织行动的切实执行应以国家三方成员的不同需求和现实情况为指导。

包括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开展各个层面的社会对话并提高其相关性、包容性和有效性，对于有效实施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 和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相关倡议以及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正在进行改革的背景下尤为重要。

社会对话在考虑到全球化、技术、人口和气候变化的特殊趋势的情况下，在塑造劳动世界的未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切形式的有意义的社会对话对社会伙伴和社会的福祉至关重要。尽管经济和社会取得了发展，但依然存在诸多挑战，包括贫困、劳动占比下降、非正规化、体面劳动赤字，经济、社会和性别不平等以及兼顾弱势群体利益的需要。许多国家未能充分保护集体谈判权，且数据显示，大多数工人从事非正规就业，近 2,500 万人处于强迫劳动状态。<sup>2</sup> 尽管全球供应链可以成为发展的引擎，并增加男性和女性向正规就业过渡的机会，但全球供应链的失效导致了体面劳动的赤字。包括技术进步和绿色经济在内的快速变化可能会创造新的机会，但也可能会造成职业中断和岗位流失。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社会对话是不可或缺的。

---

<sup>2</sup> 对现代奴役的全球估计数：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国际劳工组织，2017 年，日内瓦。

## 行动框架

1. 大会忆及 2013 年大会通过的行动框架为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设定了目标，呼吁劳工局和三方成员保证有效实现这些目标。

2. 拟议行动框架源自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上进行的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要求各成员和劳工组织采取行动来落实大会通过的这些结论。

### 促进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措施

3. 在本组织的支持下，各成员应：

- (a) 确保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在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及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获得适当的资源，并在政策制定中处于或保持突出位置；
- (b) 履行其义务，尊重、促进和落实有关雇主和工人及其组织的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的基本权利原则，以此作为实现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之战略目标的保障条件。大会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 (c) 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和体制环境，促进有效的社会对话；
- (d) 加强有关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 (包括技术变革、绿色经济、人口变化和全球化)政策的社会对话机制和机构；
- (e) 根据相关法律和惯例，推动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各个适当层级上开展自愿集体谈判，以帮助人人公平地获得进步成果、体面劳动条件、同工同酬和社会性别平等，以及发展技能和提高企业的可持续性；
- (f) 鼓励有效的工作场所合作，以此作为一种帮助确保安全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场所的工具，其方式是它尊重集体谈判及其结果且不损害工会的作用；
- (g) 促进在社会对话的不同形式与层级之间的有效联系；
- (h) 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增强国家劳动行政管理系统的实效和效率；
- (i) 确保社会对话的商定结果得到政府和社会伙伴的尊重并由其酌情落实；
- (j) 酌情建立并，与社会伙伴一起，完善有效、便捷和透明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
- (k) 推出创新方法，包括旨在确保结社自由的行使和集体谈判权的有效承认之举措将扩展至传统上不存在这些内容的雇佣关系以及扩展至全新和新兴的就业形式中并在其中对之予以尊重，并确保那些工人能够依照适用法律和国情，享受适用的集体协议为其提供的保护；

- (l) 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行使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以及在向正规经济转型过程中参与社会对话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在设计这一环境时，成员国应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促进其积极参与，这些组织，应根据国家实践，在其成员中纳入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会员制代表性组织的代表；
- (m) 扩大合作，以交流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经验和创新做法；
- (n) 在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框架下，为国际劳工组织围绕可持续发展目标 8.8 的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和资金；
- (o) 提供一个有利于跨境社会对话的环境并酌情促进跨境社会对话，以促进体面劳动，包括全球供应链中弱势工人群体的体面劳动；
- (p) 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并鼓励强化和提高妇女和青年在社会对话中的参加和参与；
- (q) 酌情鼓励与相关当局就有关劳务移民的问题进行三方社会对话。

#### **调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对话 与三方机制的行动手段**

4. 在国际劳工组织迈入一百周年之际，呼吁本组织充分落实这一决议，协助各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来加强所有形式和所有层面的社会对话。应采取下列行动手段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建设能力，强化发展合作**

5. 国际劳工局 (劳工局) 应，在三方成员的支持下，作为更广泛的发展合作计划的一部分 (包括通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 (都灵中心) 的强化协作)，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加强三方成员和社会对话机构的能力，以：

- (a) 根据《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 204 号)，加强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以便根据国家实践，在其成员中纳入非正规经济中工人和经济单位的会员制代表性组织的代表，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三方和两方社会对话，谈判和执行协议并影响政策；
- (b) 鼓励在社会对话中纳入传统上较少被纳入的雇佣关系中的工人以及新型和新兴就业形式中的工人，并有效承认其集体谈判权利；
- (c) 参与有助于包容性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公平工资分配、体面工作条件和生产率增长的集体谈判，同时考虑到制度和国情的多样性；

- (d) 提高政府与社会伙伴之间的国家三方社会对话机制和机构的效力和包容性，包括在有关劳动世界的未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领域；
- (e) 促进社会对话以及各级社会伙伴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方面的作用，以支持工人和企业适应迅速变化的工作环境，包括通过技能发展和终生学习；
- (f) 根据 2017 年《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建议书》(第 205 号)，将社会对话作为创造就业和体面劳动的工具，旨在实现与冲突和灾难所引起的危机局势相关的预防、恢复、和平及复原；
- (g) 鼓励有效的工作场所合作，以此作为一个工具，帮助确保安全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的合作方式应尊重集体谈判及其结果，不损害工会的作用；
- (h) 在国际背景下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知识和研究开展的跨境社会对话；
- (i) 鼓励妇女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加社会伙伴组织，争取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社会对话机构中实现男女同等代表性；
- (j) 加强各个层面的争议预防和处理制度，促进有效的社会对话并建立信任；
- (k) 开展研究，参与关于劳动力市场政策及其实施工作的社会对话。

劳工局应采取积极的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战略目标，同时考虑到三方成员的需求。

#### **加强研究与培训**

6. 劳工局应根据本组织的研究战略实施其研究计划，以：
- (a) 编写关于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战略目标的年度旗舰报告。为此目的，应就以下方面内容的作用和影响开展以知识和实证为基础的严谨研究：
    - (i) 就不平等、工资和工作条件所开展的集体谈判，这是一个应定期列入该报告的议题；
    - (ii) 将经济发展转化为社会进步、将社会进步转化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社会对话，以及有关企业经济绩效与竞争力的社会对话；
    - (iii) 社会对话作为应对由全球化、技术、人口结构转变、气候变化和环境风险所带来的变化以及促进重组和从经济危机中复原的手段；
    - (iv) 在促进安全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场所过程中的各种形式的工作场所合作。
  - (b) 产出关于产业关系的比较信息、统计和分析，帮助成员国在这一领域收集更好的信息；

- (c) 制作关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对话的培训工具，反映出三方成员的需求，着重关注面向不断变化的劳动世界的创新性实践；
- (d) 扩展关于创新性的社会对话和产业关系实践的知识基础，包括诸如以下领域：将集体谈判覆盖面扩大到各类自营就业工人，促进正规化，改善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将难以组织的工人群体和经济单位组织起来，提升技能和就业能力，扩大社会保护，促进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
- (e) 继续开展关于数字平台和零工经济工人获得结社自由以及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的成果，由理事会在 2019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是否适宜召开一个三方会议；
- (f) 设法在国际劳工组织所有区域扩大培训机会，最大限度地帮助提高人们对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的认识，帮助那些在参加都灵中心提供的培训活动方面资源有限的区域开展能力建设。

#### **与标准相关的行动**

7. 考虑到 2017 年国际劳工大会在其第 106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的决议，该决议要求通过发展合作和其它手段，加大行动力度，为普遍批准八项基本公约开展宣传活动，劳工局应：

- 在所有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中，帮助成员国克服在批准和有效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方面的挑战；
- 加大力度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第 87 号、第 98 号和《(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并促进实施其它相关文书；
- 与三方成员紧密合作，在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之际，并在结社自由委员会、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和三方标准实施委员会代表的积极参与下，组织一次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高级别活动。

#### **加强政策连贯一致**

8. 根据《社会正义宣言》，在《2030 年议程》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确保劳工局根据三方成员的需求和情况，考虑到实地工作的影响，以一套连贯明确的方式在其内部司局、活动和倡议中检验并促进社会对话；
- (b) 在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发展合作计划和行动中，将社会对话与三方机制纳入所有政策成果的主流；
- (c) 基于以往经验，在试点国家制定新的政策连贯一致倡议，吸纳三方成员、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区域性和国际性组织的参与；

- (d) 扩大与联合国系统、其它国际性和区域性机构、次区域共同体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将社会对话纳入主流，实施具体目标；
- (e) 在旨在实施《2030 年议程》，特别是关于体面劳动和经济增长的目标 8 和其它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中促进三方机制和社会伙伴的参与；
- (f) 积极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议程、其独特的三方性质、在社会对话领域的经验和召集能力，从而使其成为实现联合国有效改革的重要合作伙伴，并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使命和结构；
- (g) 考虑其三方成员的意见，参与全球移民契约进程，以确保将社会对话、三方机制和体面劳动纳入其发展与落实。